

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舉例

推 舉 書

茲為向 ○○○○○申請發給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經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等 ○ 人同意推舉本會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為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 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推舉人：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
○○街○號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
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推舉申報人，須確具會員（信徒）身分，經全體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。

2.應備4份。
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。